

恩施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恩施州监察局
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恩施州国资发〔2010〕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产权进场交易
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国资局（中心）、监察局、财政局、工商局：

为了培育国有资产产权市场，规范产权交易行为，促进公共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和《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鄂财行资发〔200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若干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实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制度。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是实现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省政府第240号令中明确指出，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内按规定程序进行，严禁场外交易。选择符合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是保障国有产权交易规范进行的重要前提，州国资委是选择确定全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州财政局是选择确定全州行政事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州国资委、州财政局分别负责对全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各级国资、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严格遵循先审批后转让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在审批国有产权转让、租赁、重大资产处置和出售实物资产时，必须明确要求转让方到依法设立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内按规范程序“进场交易”，严禁场外进行。集体企业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转让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二、进一步规范操作，努力培育健康有序的交易市场。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在受理国有产权交易委托时，应要求交易主体按照省政府第240号令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并进行认真审查。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要遵循委托申请，登记挂牌，洽谈与选择交易方式、成交签约、结算交割、成交鉴证等程序规范操作。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产权交易

定点机构要加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网络平台功能，拓宽信息覆盖面，提高交易效率。使国有产权实现价值最大化，努力为国有产权有序流动构建一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交易市场。

三、进一步严格程序，做好产权变动登记和工商审核。各级国资、财政部门对申请国有产权转让变动登记的，应要求受让方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产权转让收入的银行进帐单（分期付款的，未付清的余款应当提供合法担保）才能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凡场外交易或产权受让方未全额支付产权转让款又未提供合法担保的，不得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各级工商部门在受理企业法人、自然人因收购或转让国有产权而注册、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时，除要求依法提交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外，还要提交国资、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对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国有企业和依照《公司法》登记的国资独资公司，必须提交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转让批准文件和《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对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转让国有股权的，必须提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不能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不得办理注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进一步严肃法纪，杜绝国有资产交易违章操作。国有产权交易工作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级国资、监察、财政、工商要从实施“三州”发展战略、促进国有产权合理流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高度，按照《中共恩施州委关于贯彻

落实鄂发[2008]15号文件精神的通知》(恩施州发[2009]8号)的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联席会制度,定期研究和处理国有产权交易中的相关问题。

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从源头上治理产权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对国有产权交易主体、交易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人员违反省政府令第240号的行为,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违反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纪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鄂纪发[2004]7号)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国资、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令第240号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国有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管。对国有产权交易主体在场外交易国有产权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交易活动;已完成交易的,国资、财政、工商、国土、住建、公安交警等部门不得办理资产出让、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必要时,国资、财政部门应及时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确认产权交易行为无效。对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资、财政部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并可不再委托其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业

务。

为更好地打击转移、隐藏、低估国有资产、虚列债务、场外交易等违法违规纪行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州国资委、州监察局、州财政局应建立国有资产流失举报奖励制度，依靠群众监督，强化纪律约束，确保国有产权交易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产权 交易 意见

抄送： 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州住建委、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和州直其他相关单位，各县市国有资产交易机构。

恩施州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0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200份]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6〕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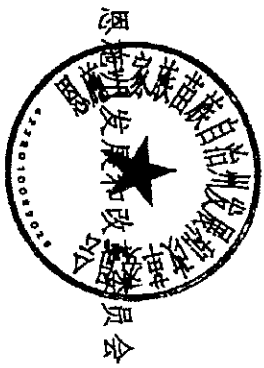
关于全州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 清理结果的公告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3号）要求，省清理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领导小组对我州上报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30件，废止的4件。按照“继续有效的文件由各地、各部门向社会公布”的要求，现将我州公共资源交易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省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

- 1、继续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委员会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1日

继续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3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主体
1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州级招标投标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发〔2011〕33号	恩施州政府办公室
2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恩施州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发〔2015〕89号	恩施州政府办公室
3	《关于印发恩施州招标投标活动开评标规程的通知》	恩施州招投管委会〔2014〕2号	恩施州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
4	《关于印发恩施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恩施州招投管委会〔2014〕3号	恩施州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
5	《关于印发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暂停和重新启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恩施州招投管委会〔2015〕1号	恩施州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
6	《关于印发恩施州招标投标综合监管巡视工作制度的通知》	恩施州招投管委会〔2015〕2号	恩施州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
7	《关于印发恩施州招标投标特邀监督员工作制度的通知》	恩施州招投管委会〔2015〕3号	恩施州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
8	《恩施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规定限额及重大资产标准》	恩市财规发〔2015〕1号	恩施市财政局
9	《恩施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恩施州国土整治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恩施州国土发〔2014〕41号	恩施州国土资源局
10	《恩施州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恩施州国资发〔2010〕7号	恩施州国资委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恩施州国资发〔2010〕11号	恩施州国资委、监察局、财政局、工商局
12	《关于印发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全州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实施工作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州文体发〔2015〕24号	恩施州文体局
13	《恩施州物价局关于出售招标文件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恩施州价〔2012〕48号	恩施州物价局
14	《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行刑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恩施州招管〔2013〕15号	恩施州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5	《关于规范招投标活动有效遏制围标串标行为的通知》	恩施州招管(2013)22号	恩施州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建始县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建政办发(2015)41号	建始县政府
17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东县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政规(2013)3号	巴东县政府
18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东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政规(2015)2号	巴东县政府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试行)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26号	巴东县政府办公室
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巴东县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2号	巴东县政府办公室
21	《巴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巴公管发(2015)1号	巴东县公管委
22	《巴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巴东县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巴财采(2015)272号	巴东县财政局
23	《巴东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巴公管发(2012)10号	巴东县公管办
24	《关于印发巴东县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现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巴公管办(2015)12号	巴东县公管办
25	《关于印发巴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封闭式评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巴公管办(2015)11号	巴东县公管办
26	《县人民政府关于简化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程序的意见》	威政发(2015)13号	咸丰县政府
27	《来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凤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政发(2015)30号	来凤县政府
28	《来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来凤县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来政办发(2014)14号	来凤县政府办公室
29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	鹤峰政规(2013)6号	鹤峰县政府
30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鹤峰县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鹤政发(2015)18号	鹤峰县政府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制发主体
1	《恩施州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	州综招中文(2009)3号	恩施州综合招投标中心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通知》	恩施州综招(2013)14号	恩施州综合招投标中心
3	《关于印发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恩施州工资交(2014)7号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巴东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资格后审(试行)》	巴公管发(2012)4号	巴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